

## 射箭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大成國中射箭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賽：

1. 反曲弓公開男女混合組：不分男女。
2. 複合弓公開男女混合組：不分男女。
3. 高中組別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。
4. 國中組別：國男組、國女組。
5. 國小組別：小男組、小女組。
6. 新人組別：
  - (1) 國中新人男子組、新人女子組（限當年度一年級新生）。
  - (2) 新人男子組、新人女子組（接觸射箭未達一年）。
 （當次比賽前三名者，下次晉升國中組及國小組。）

(二) 團體賽：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。

日期	上午	下午	
5 月 27 日 (星期六)	08：30~09：00 公開練習 09：15~ 國中男 50M 雙局 國中新人男子組 30M 雙局	13：00~13：30 公開練習 09：15~ 國中女 50M 雙局 國中新人女子組 30M 雙局	
5 月 28 日 (星期日)	08：30~09：00 公開練習 13：45~ 國小男 20M 雙局 國小新人男子組 15M 雙局	13：00~13：30 公開練習 13：45~ 國小女 20M 雙局 國小新人女子組 15M 雙局	1. 報到弓具檢查。 2. 各組同時進行。
5 月 29 日 (星期一)	08：00~08：30 領隊會議 08：30~09：00 公開練習 09：15~ 高中組 男子 70M 雙局 女子 70M 雙局 反曲弓公開男女混合組 複合弓公開男女混合組	13：00~13：30 領隊會議 13：30~14：00 三趟公開練習 14：15~ 全運選拔賽開始 反曲弓 男子 70M 雙局 女子 70M 雙局 複合弓 男子 50M 雙局 女子 50M 雙局	3. 賽畢頒獎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凡南投縣機關團體及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，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得以組隊報名參加。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一位選手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不得跨組（例：新生選擇參加國中組，就不能列新人組成績）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網路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2. 團體名單紙本報名

(1) 郵寄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 射箭委員會。

(2) 電子信箱：[thymus0625@hotmail.com](mailto:thymus0625@hotmail.com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個人賽(含新人組)每單位限男 12 人、女 12 人，團體賽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 4 人。國中新人組報名需檢附學生證(寄至主辦單位確認，如未收到學生證併到國中組別)。

#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規則。

(二) 比賽規定：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。

(三) 比賽距離：

1. 反曲弓公開男女混合組：70M 2 局(不分男女、均為 3 分鐘射 6 箭)。
2. 複合弓公開男女混合組：50M 2 局(不分男女、均為 3 分鐘射 6 箭)。
3. 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：70M 2 局(各組均為 3 分鐘射 6 箭)。
4.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50M 2 局(各組均為 3 分鐘射 6 箭)。
5. 國中新人男子組、國中新人女子組：30M 2 局(各組均為 3 分鐘射 6 箭)。
6.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20M 2 局(2 分鐘射 3 箭)。
7. 國小新人男子組、國小新人女子組：15M 2 局(2 分鐘射 3 箭)。

####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靶紙依照全國賽規格：

1. 國中組 50M-1 至 10 分圈、30M-6 至 10 分圈。
2. 國小組一律採用 80CM 大靶(1 至 10 分圈)。
3. 公開複合弓組 50M-5 至 10 分圈。
4. 公開複合弓組 70M-1 至 10 分圈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詳如「112 年全國運動會射箭選拔競賽規程」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潘錦裕，0975-406280。



## 112年全國運動會射箭選拔競賽規程

### 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5月29日。

13:00~13:30 領隊會議

13:30~14:00 三趟公開練習

14:15~

全運選拔賽開始

反曲弓 男子 70M 雙局 女子 70M 雙局

複合弓 男子 50M 雙局 女子 50M 雙局

### 二、比賽地點：大成國中射箭場

### 三、比賽距離：男子組、女子組 70M、複合弓男子組、女子組 50M 2局(3分鐘射6箭)。

### 四、報名參加選拔賽者得繳交報名費參加每名新台幣參佰元整(含運動意外保險)及個人資料(含個人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、2吋大頭照2張、個人印章)，始得參加選拔。(於報名時缺繳個人資料及報名費或逾期者視為自動棄權論，將不得參加選拔)。全運會選拔如未獲選之選手，當日賽事完畢即退回相關繳交資料(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、2吋大頭照2張、個人印章)

### 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全運會選拔：南投縣籍符合參加全國運動會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

### 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(採郵寄報名)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選拔賽報名單必須紙本報名，請郵寄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(射箭委員會) 大成國中體育組收，聯絡電話：049-2915550#130。

### 十、選拔細則：

(一) 選手選拔：

1. 依據總分排名錄取各組前 4 名為正取選手。
2. 如有放棄當選資格者，得由次一名次者遞補。
3. 選拔成績審查通過後，將正式成為南投縣 112 全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手。

(二) 教練產生：

1. 依據選拔賽各組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為遴選對象。
2. 如分數相同時，依國際規則(10分+X)箭數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3. 如上述(10分+X)箭數仍相同者採加射方式遴選出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4. 如有放棄當選資格者，得由選拔委員會選派教練擔任。

### 十一、全運會參賽規章：

(一) 選手、教練及領隊

1. 當日選拔完後即確認選手及教練名單，射箭委員會賽後召開會議，確認後續比賽及住宿相關事宜，會議紀錄將作為依據。
2. 當下如欲放棄資格之選手或教練，需簽棄權書，避免後續產生爭議。
3. 當選之教練及選手於 112 年 月 日繳交相關資料(含 月後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)，以郵戳為憑，未能於當日下午 17:00 前繳交資料之教練及選手視同棄權，由射箭委員會另行指派次一名選手遞補。
4. 已報名之領隊、教練於比賽在即臨時放棄，仍需至縣府領取補助經費交由射箭委員會處理，並不得有後續異議，而射箭委員會將另外指派人員遞補。
5. 已報名之選手於比賽在即臨時放棄，如未有正當理由視同惡意行為及違反運動家精神，由射箭委員會召開會議評估，並進行後續懲處作為。

6. 教練需與選手統一住宿並負責選手事務，確認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7. 住宿部分：未滿 20 歲之選手由教練統一管理住宿；已滿 20 歲之選手可自行處理，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；領隊部分依縣府補助經費自行處理住宿（或由射箭委員會安排住宿）、交通、伙食。住宿房間為教練及領隊統一住一間，選手統一住一間（家屬部分自行處理，委員會不介入處理）。
8. 交通部分：統一由教練聯絡安排處理，已滿 20 歲之選手可自行處理，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。

## （二）經費相關

### 1. 射箭委員會：

- (1) 負責本年度選手參賽服裝。
- (2) 負責本年度領隊、教練、選手住宿相關，統一訂定房間，不得有爭議，如領隊及選手（已滿 20 歲之選手）有爭議或另有住宿安排，射箭委員會將發放縣府補助經費自行處理，因教練需統一管理選手故不得自行安排住宿（除當選選手四位都皆為滿 20 歲之選手）。
- (3) 由射箭委員會安排住宿之領隊、教練、選手，住宿費由縣府補助經費扣除，如住宿費超過縣府補助經費超出金額由射箭委員會吸收（例：縣府補助 500 元住宿，射箭委員會只扣除 500 元）。
- (4) 加菜金：統一平均發放由各隊教練處理。

### 2. 縣府補助經費

- (1) 交通伙食經費統一發放給教練處理，若已滿 20 歲之選手想自行處理，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即可。
- (2) 住宿部分：由射箭委員會訂房間之領隊、教練、選手將扣除住宿費，若已滿 20 歲之領隊、選手為自行處理，將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處理。

##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兩吋大頭照黏貼處
生日		性別		
設籍日		血型		
身高		體重		
Email		聯絡手機		
監護人		監護人手機		
服裝	衣服： 褲子：	原住民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手機		
戶籍住址：				
通訊住址：				
指導教練				

備註：以上表格資料請務必填寫確實。

## 放棄資格切結書（教練）

本人 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原獲選為 112 年南投縣全國運動會教練代表團正選教練，茲因個人因素，自願放棄獲選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南投縣射箭委員會

立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放棄資格切結書（選手）

本人 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原獲選為 112 年南投縣全國運動會選手代表團正選選手，茲因個人因素，自願放棄獲選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南投縣射箭委員會

立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教練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